1998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2-03-1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巩固和加强两国关系和两国人民之间传统友谊的共同愿望，

　　深信进一步发展中土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亚洲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重申恪守1992年1月6日中土建交联合公报、1992年11月21日中土联合公报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声明如下：

　　一、双方决心在平等、公正、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基础上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并认为，两国具有进一步扩大全面合作的政治意愿和必要的潜力。

　　二、双方将继续保持包括高层互访内的各个级别的接触和对话，就双边及共同感兴趣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进行磋商。双方同意在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范围内加强合作，协调立场。

　　三、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新闻、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两国政府将为此创造相应的条件。

　　四、双方将努力为密切两国人民之间的联系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扩大两国公民、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间的联系。同时，保障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的合法权益。为此，双方将加强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并商签有关协议。

　　五、双方重申，进一步发展中土经贸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积极推动两国在经贸领域合作的不断扩大，并认为双方在轻工、家电、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合作具有巨大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双方将进一步完善双边经贸关系的法律基础，保证两国经贸合作的顺利开展。

　　双方积极鼓励两国企业建立直接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其中包括建立合资企业、开展合作生产、补偿贸易、承包、租赁业务等，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必要协助。

　　六、为促进经济互利合作，双方将在海关领域内开展合作。

　　七、双方认为，发展能源领域合作对两国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同意扩大在能源开采、生产和向国际市场输送方面的合作。

　　为利用土库曼斯坦的能源潜力，双方应在互利基础上采取必要步骤，以进一步签署该领域合作协议。

　　八、为扩大过境交通运输合作，提高本国交通路线的经济效率，双方将为对方利用本国空港、海港、铁路、公路及输油管道进行运输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将就有关具体合作问题另行协商。

　　九、双方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并考虑各自的实际能力，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消除生态破坏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及荒漠化防治等领域进行合作。

　　十、双方将加强执法合作，打击经济领域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易制毒化学品和非法出入境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双方将在交流法律信息、制定和运用法律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双方各自主管部门将就上述问题商签相应的协议。

　　十一、双方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矛盾，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活动。

　　十二、土库曼斯坦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

　　中方重申，支持土库曼斯坦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巩固民族经济、保持国内稳定的努力，尊重其中立地位。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不妨碍双方根据同其它国家签署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土库曼斯坦总统

　　　　　　江　泽　民　　　　　　　　　　　　萨·阿·尼亚佐夫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于北京